公司代码：601065　　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133,129.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盐集团	601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雁飞	王宇昕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电话	（0791）86370379	（0791）86370379
传真	（0791）86379366	（0791）86379366
电子信箱	jydb_office@163.com	jydb_office@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盐行业

食盐消费属于刚性需求，随着消费升级，产品结构正加速向健康化、功能化快速转型，食盐产业由以保障基础供给为核心，逐步转向以品质提升和差异化竞争为主导的新发展阶段。工业盐与化工、新能源等多个产业紧密相关，其需求主要集中在两碱等下游领域，价格敏感度较高，成本管控、绿色制造与智能化升级正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在政策引导与市场竞争的双重驱动下，盐行业正经历深刻的格局重塑，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度提升与散乱小并存"的拉锯状态。大型企业通过产能整合与技术创新持续巩固优势，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中小企业则更多聚焦细分领域寻求差异化突破。与此同时，行业竞争已从国内市场整合延伸至全球布局，国际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未来，具备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与品牌运营能力的企业将主导产业变革，而未能及时转型的企业将面临更大挑战。

2.纯碱行业

纯碱是"三酸两碱"中的两碱之一，主要用于制备玻璃、小苏打和洗涤剂，在终端市场用于建材、光伏、食品工业和日化等行业。2025年，行业步入周期性调整深水区，呈现"供给宽松、需求分化、价格承压"的格局。供给方面，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竞争加剧，成本分化推动行业洗牌。由于纯碱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异较小，企业竞争能力主要体现为生产成本的高低，价格与成本管控是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随着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二期已于2025年末投产，叠加后续规划，国内天然碱新增产能将进一步增加。低成本产能扩大将抢占市场份额，进而凭借市场规模和成本优势，对其他纯碱生产企业的价格造成压力，可能导致行业盈利空间进一步被压缩。 需求方面，传统玻璃领域表现分化：浮法玻璃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需求持续收缩；光伏玻璃因前期产能扩张较快，需求增速放缓；日用玻璃需求整体稳定，对纯碱保持小幅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在碳酸锂生产领域，纯碱作为关键原料，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张，碳酸锂产能不断增加，对纯碱需求逐步提升。但由于其绝对体量较小，目前对纯碱整体市场影响仍有限。总体来看，2025年纯碱市场供需错配加剧，行业库存高位运行。在行业洗牌过程中，具备成本优势、资源禀赋及一体化能力的企业将展现更强的经营韧性与竞争护城河。

1.主营业务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2.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按照"统一计划，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每年稳定的存量客户需求情况、市场预计增量订单情况和存货储备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销售方面：盐及盐化工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食盐（食用小包装盐、食品加工用盐）业务采取现有渠道、自建分支机构、自建销售网点进行直销和批发，食用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产销量相对稳定，基本没有周期性。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借助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贸易商以其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销售均为买断方式。下游生产厂商及客户主要包括精细化工、氯碱、玻璃、新能源等行业，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研发方面：通过自有省级创新平台江西省岩盐资源井上井下循环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开展内部自主研发，同时与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江西理工大学等省内外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稳定的研发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合作开展研发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647,894,511.61	5,661,109,537.18	-0.23	5,736,005,4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6,577,930.90	4,374,335,137.29	2.34	4,116,762,697.07
营业收入	2,260,592,344.28	2,682,494,868.76	-15.73	2,887,555,472.75
利润总额	295,753,980.59	553,619,637.07	-46.58	590,395,1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84,416.88	460,974,018.48	-45.60	495,046,4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55,352.21	432,556,967.64	-58.26	476,660,1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46,753.98	542,809,099.46	8.21	1,049,805,09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0.89	减少5.22个百分点	1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45.8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45.83	0.8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2,893,126.74	569,594,646.83	549,633,906.86	568,470,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01,507.51	72,977,047.44	48,070,653.52	55,035,2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408,361.91	63,545,562.97	48,860,301.95	-3,258,8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0,700.15	176,338,444.91	137,338,295.55	201,979,313.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6,520,000	35.24	226,52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7,655	84,389,378	13.13	0	无	0	其他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0,689,978	18,566,279	2.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2,390	15,636,414	2.43	0	无	0	其他
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4,595,000	14,595,000	2.27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732,189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61,124	6,037,765	0.9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43,000	5,943,000	0.92	0	无	0	其他
陈彩娅	2,800,000	3,500,0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峰	3,180,000	3,18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控与江西省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公司37.51%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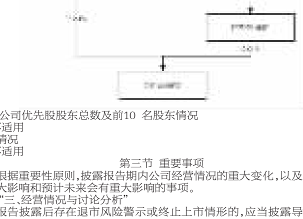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三、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仕文先生担任公司法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李仕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简历

李仕文：1969年4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曾任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李仕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注1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64,522.92	50,000.00
2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注2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9,504.10	94,981.18

注1：公司对"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计划使用自有资金7,836.04万元对该项目追加投资，总投资金额由56,686.88万元调整为64,522.92万元，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注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共计34,074.3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江盐集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457,766.97
减：本期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49,332,683.63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82,871.72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1,307,955.06

备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同时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461,307,955.06元（含利息收入），分别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203756222152	81,799,113.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0918593	14,447,207.18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15627202010047	89,142,198.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36050154016300001086	253,512,38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3757147705	2,458,496.93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1039675	19,948,552.96
合 计		461,307,955.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赎回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8,000,000.00	2025/01/03	2025/04/03	是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8,000,000.00	2025/06/13	2025/12/13	是
中国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5,000,000.00	2025/01/07	2025/04/07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活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000.00	2025/01/08	2025/01/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000.00	2025/01/15	2025/04/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50,000,000.00	2025/06/13	2025/12/13	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0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并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总计6,2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江盐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8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74.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6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为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444.62	41,683.36	-8,316.64	83.37	2024年5月	4,587.57	否（注1）	否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15,337.19	15,337.19	15,337.19	2,488.64	12,078.42	-3,258.77	78.75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8,643.99	–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	不适用		34,074.37	–	–	–	–	–	预计2027年底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981.18	120,411.56	86,337.19	4,933.26	74,761.78	-11,575.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5,800.00	35,800.00	–	35,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是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5,800.00	35,800.00	–	35,800.00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因近年来盐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与经营模式，对照募投项目可研时期计划实施的投资建设内容，需做较大调整。因此，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本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调研论证，形成"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拟使用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8,86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5,213.06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共计34,074.3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投入。 2.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2025年已试生产调试，但尚未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受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滑等因素影响，导致实现效益情况低于预期。

注2："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系公司原创研发项目，2025年已开始试生产调试，但未正式投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4,074.37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7年底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4,074.37	0.00	0.00	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因近年来盐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品牌推广与经营模式，对照募投项目可研时期计划实施的投资建设内容，需做较大调整。因此，从向投资者负责以及投资方向服从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考虑，本公司综合考虑并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经调研论证，形成"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项目"，拟使用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8,86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5,213.06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共计34,074.37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投入，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65
公司简称	江盐集团
公司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所属分、子公司及直属机构，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本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工作领导小组、ESG工作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常态化办公室）。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议、评估及监督公司重大ESG事项；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议、评估及监督公司重大ESG事项；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议、评估及监督公司重大ESG事项；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ESG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ESG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短、中、长期目标，同时监督工作进展、评估实施成效并提供指导建议，审阅相关ESG文件。ESG工作办公室：指导实施公司ESG战略与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ESG管理体系与ESG风险管理体系；建立ESG指标体系并明确管理；组织监督各部门ESG工作；编制年度ESG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常态化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建立ESG管理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推动落实机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权属企业负责具体执行 ESG有关工作。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议、评估及监督公司重大ESG事项；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议、评估及监督公司重大ESG事项；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议、评估及监督公司重大ESG事项；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ESG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ESG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短、中、长期目标，同时监督工作进展、评估实施成效并提供指导建议，审阅相关ESG文件。ESG工作办公室：指导实施公司ESG战略与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ESG管理体系与ESG风险管理体系；建立ESG指标体系并明确管理；组织监督各部门ESG工作；编制年度ESG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常态化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建立ESG管理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推动落实机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权属企业负责具体执行 ESG有关工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规范公司治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调查问卷（不定期） 政府参观（不定期） 信息披露平台（实时）
股东及投资者	应对气候变化 研发与创新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规范公司治理 内控与风险管理	股东会（不定期） 投资者现场调研（不定期） 投资者线上交流（不定期） 信息披露平台（实时）
员工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工座谈会（不定期） 公司慰问走访（不定期） 职工代表大会（定期） 员工满意度调查（不定期） 内外部培训（不定期）
客户	环境合规管理 研发与创新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客户权益保护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官网（实时） 客户咨询及投诉渠道（实时）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研发与创新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战略框架协作） 举报及监督渠道（实时） 供应商审核（不定期）
社区及公众	环境合规管理 水资源利用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应对气候变化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环境信息披露（实时） 公司官网（实时） 微信公众号（实时） 公益活动（不定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9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研发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客户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16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9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20	规范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2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3	税务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24	内控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25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2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年度津贴按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核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披露内容。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董事长薪酬按照《关于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管理，且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2.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董事津贴等除外；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且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独立董事的津贴发放按照《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江盐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盐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	同期	报告期	同期	
食盐	67.27	61.11	65.72	60.90	42,075.42
工业盐	258.20	246.96	262.30	241.81	70,560.69
钙产品	20.63	15.78	19.07	15.33	8,952.99
纯碱	78.55	72.07	73.43	66.51	87,992.92
小苏打	5.66	5.05	5.82	4.80	6,764.08

注：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价格含税）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盐	697.83	796.38	-98.55	-12.37
工业盐	303.98	387.78	-83.80	-21.61
钙产品	530.49	690.20	-159.71	-23.14
纯碱	1,354.08	1,930.59	-576.51	-29.86
小苏打	1,313.33	1,581.89	-268.56	-16.9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699.12元/吨，较同期下降142.37元/吨，同比降幅16.92%。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李先生、亓丕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此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5年实际金额（不含税）	2025年预计数（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489.03	30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2.38	18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6.41	6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92.63	8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0.41	28.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10.19	4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63.30	70.00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主要原因：

1.202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增加137.83万元，主要是向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增加242.74万元所致。

2.202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204.77万元，主要是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减少189.81万元所致。

3.2025年度，公司向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6.41万元，相关增加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4.2025年公司向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增加12.63万元，相关增加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28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0.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7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00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5.0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300.0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关联方	租赁	市场价	65.00
合计			9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林榕

注册资本：670,195.91万元

主营业务：江西省省属国企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青

注册资本：298,462.92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资国企改革、资源整合、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等使命和功能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原持有公司2.27%的股权。2025年12月31日，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27%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粮油集团。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行能力分析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2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邱潮涌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食盐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木材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的股份，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行能力分析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公司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等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确认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万李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133,129.4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万李先生、亓丕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法务总监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亓丕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债务融资额度情况

为了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末融资余额0万元的基础上，根据2026年经营、投资预算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72,000万元，在新增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同时，为便于公司融资具体业务的办理，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水平由公司经理层与各银行沟通确定并报董事长批准。本次申请的债务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的融资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晶昊盐化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或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盐集团（或富达公司）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6.14	57.48	0	22,000.00【注1】	4.84	2年	否	否

注：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22,000.00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贷款，预计获得的授信期限为2年。

2.公司应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股比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它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3.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符合担保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928.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23906690U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301.71	
	负债总额	248,479.02	
	净资产	183,822.6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0,758.45	
	利润总额	23,239.93	
	净利润	20,818.97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6.1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5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对内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选择购买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0,784,416.88元。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6,060,341.5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5,606,034.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2,202,272.36元，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141,410,737.3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421,245,842.35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133,129.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6%。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133,129.48	141,410,737.38	224,971,627.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784,416.88	460,974,018.48	495,046,428.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1,245,84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515,49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7,194,21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3,515,49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3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